

马克思主义研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专题

中国式现代化全面促进发展权

肖 巍

【摘要】 当前中国跨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全面建设排在第一位的任务是高质量发展,这就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让全体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成果,而这些内容也与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的发展权利观念和行动有许多契合。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中国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繁荣、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也蕴涵了丰富的发展权内容。社会主义中国在“第二个百年”的砥砺奋斗中,既要通过提高发展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需要,也正以当代中国现代化事业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为全面促进发展人权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权;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

当代中国正进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第二个百年”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是高质量发展,而高质量发展尤其注重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进而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更有效率的发展、更加公平的发展、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可持续的发展;其中就蕴涵了丰富的发展权内容。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与全面促进发展权具有高度契合的共同点。

一、发展以人民为中心与发展权

作为“第二个百年”的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就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标志,而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本质要求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其核心追求或价值目标即“以人民为中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①。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

肖巍,哲学博士,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33)。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789页。

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①也就是说,中国式现代化谋求的发展以人民为中心,就要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发展成果成为全体人民共享的财富。这些内容体现了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思想到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核心价值:人是发展的主体,也是发展的目的,发展因此必须依靠人民,为了人民,发展成果也应由人民共享。但人民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能够落实到每个人的“合集”,每个人都有参与发展、享受发展的权利。也就是在这个意义上,发展促进人权,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就是发展人权。

值得注意的是,早些时候联合国也有类似于发展要“以人民为中心”的表述,进而提出了发展权利或发展人权的诉求。1986年,联合国第41届大会高票通过《发展权利宣言》,认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②。为此,各国都有必要专门制定国家层面的发展政策,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同时还要制定国际层面的发展政策,以期在世界范围促成发展权利的充分实现。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发展机会均等意味着发展既是个人的权利,也是作为集体人权的国家权利。“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③《发展权利宣言》的这些表述在中国政府白皮书《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2016年)都获得了赞赏。^④

现代化要通过发展(developing)来进行,现代化进程也就意味着发展权利的实现。发展权既是个体权利,也是集体权利,就成为新型人权或所谓“第三代人权”的典型代表。由于人权问题的代际特征,有所谓“消极的”权利(第一代人权),强调的是免于什么(from…)的权利;所谓“积极的”权利(第二代人权),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代表,强调的是推动什么(to…)的权利;而第三代人权属于“连带的”权利,以《发展权利宣言》为代表,更强调权利的集体性质,是对包括维持和平、促进发展和保护环境等全球依存而且需要国际合作的权利诉求,其中把争取平等发展的权利即发展权利均等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当然,发展不仅仅指经济增长或物质财富的积累,更重要的是在权利框架下“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也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提出“人类发展”概念,并制定了衡量指标“人类发展指数(HDI)”,每年发布《人类发展报告》(1990年开始),对各国(地区)的人类发展业绩进行评估。

人类发展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不仅是一个价值诉求,更是一个实践问题,或在实践中实现发展的价值目标。冷战终结后不久,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人权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和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发展权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本身就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分割的权利。其实,人权本来就是一个整体性的概念,要求的也是全面地实现人权,而不能把经济、社会、政治与文化领域的人权问题截然分开,“促进和保护人权只能按照一切权利都是相互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7页。

^②《发展权利宣言》,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编:《国际人权文件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04页。

^③《国际人权文件选编》,第304页。

^④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2016-12-01, <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532315/1532315.htm>,白皮书两处提到“中国赞赏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的表述”。

依存的整体观念来理解和行事。支离破碎的人权观只会导致曲解,遥遥无期地推迟它们的实现。”^①

发展权利是“属人的”发展的权利。在马克思看来,发展是由人构成社会的生产力体现;而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②。无论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如果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甚至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就必然要发生调整和变革。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就明确提出我们要实现“中国式”的现代化,以及分“三步走”的发展战略设想。根据这个构想,党的十三大提出到21世纪中叶,我国人均经济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过上了比较富裕的生活,基本实现现代化。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是要靠自己的发展”^③。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力,才能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增强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断,最重要的是两点:一是中国必须有大的发展,二是中国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所谓“发展是硬道理”,以及党在不同阶段提出关于发展是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关于发展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等等都是这个论断的深化强化;而社会主义现代化或社会主义的发展要把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始终坚持的目标,用今天的话说,就是要充分实现发展权的中国式现代化。当代中国发展遵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最大实际,以及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这个现实,把实现发展权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总布局,“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和不断推动人权事业发展的进程。”^④

中国用短短几十年时间,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地消除了绝对贫困,并以自身发展为世界发展做贡献,越来越积极地在世界舞台上促进发展权。2017年6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中国提出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决议,将“发展促进人权”引入国际人权体系。2019年7月,人权理事会再次通过决议,重申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具有重大贡献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各国的优先任务,呼吁各国实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在人民中寻找发展动力,依靠人民推动发展,使发展造福人民。2019年9月,人权理事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共同提出的发展权决议,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发展权对充分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消除贫困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决议欢迎为制定发展权国际文书所做的努力,并要求建立新的发展权问题专家机制,推动在全世界落实发展权。特别提到缺乏发展是当前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充分享有人权的最大障碍;各国应推动实现共同发展,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提供坚实基础;发展权对实现其他人权具有核心作用,没有发展权,其他人权均无从谈起。

我国领导人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之际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⑤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体现了当今世界各国在解决自身发展问题和对外交往中形成的基本共识,也反映了国际社会普遍承认的人权价值观,是全世界不同地域、不同国情、不同政体的人们都认可的人权普遍性,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聚集了全人类共同追求的“最大公约数”。中国愿与世界各国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同心协力,以合作促发展,推进公平的发展、开放的发展、全面的发展、创新的发展,以发展促人权。中国为强化发展权的人权地位提供了中国方案,一直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2006年以后由人权理事会取代)关于发展权

^①肖孝毛、安东尼奥·A.坎萨社·特林达德:《各项人权的相互依存——实现人权的障碍与挑战》,《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年第4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8页。

^③《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65页。

^④《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9页。

^⑤《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22页。

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积极支持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支持将发展权作为单独议题在人权委员会(理事会)进行审议。中国赞赏并恪守《发展权利宣言》的要求,既重视个人发展权,也重视集体发展权,并在发展实践中努力促使二者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坚持发展权既是每个人的人权,又是国家、民族和全体人民共同享有的人权,个人发展权只有与集体发展权结合起来,才能实现发展权的最大化。中国不但支持并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实现或基本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的指标,还积极促进国际社会达成并实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发布了《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方立场文件》和中国落实发展议程的国别方案。中国愿同各国人民一道秉持全人类共同价值,“维护人的尊严和权利,推动形成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全球人权治理,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开创世界美好未来。”^①

二、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权蕴涵

现代化是世界各国的普遍追求,但实现了现代化的只有少数国家。事实上,关于现代化,世界上既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标准,也没有定于一尊的模式。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等共同特征,更要有基于自身国情形成的中国特色。因此中国式现代化只能以我为主,把发展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体现中国特色、中国尊严、中国气概。新时代中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式现代化为解决当今世界的现代化问题提供中国经验,也为人类实现现代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中国正跨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排在第一位的任务就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而高质量发展就意味着是社会公平、政治民主、文化丰富和环境友好的发展,是全面促进发展权的发展。

新时代这十年,中国式现代化提交了骄人的成绩单:我国 GDP 和人均 GDP 都翻了一番多,经济总量占世界比重达到 18.5%,增加了 7 个百分点,谷物总产量、制造业规模、货物贸易总额和外汇储备稳居世界第一,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 34 位上升到第 11 位;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4.7%,增加了 11.6%,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差距从 2.88:1 下降到 2.5:1,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2 岁,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中国式现代化使得中国发展权得以充分体现,但高质量发展还要解决许多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人民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让每个人都能更有尊严,都有人生出彩、梦想成真的机会,都能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十四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难度之大、挑战之多,可想而知,中国实现现代化就是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总数规模的巨大的现代化。中国要以占世界 9% 的耕地、6% 的淡水资源,养育世界近 20% 的人口,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现代化难题。中国又是世界上的单一制大国,也是发展速度最快、发展情况最复杂的发展中大国,没有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没有一个凝聚人心的指导思想,就不可能实现现代化。“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们对中国社会主义政权的基本定位。”^②以人民为中心,就要发展为了十四亿人民,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不断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和生态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人民为中心,就是发展依靠十四亿人

^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288 页。

^②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58 页。

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人民首创精神,只有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才能使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人民为中心,就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果由十四亿人民共同享有,发展权益惠及全体人民。我们现在遇到的许多问题,是由世情、国情、党情发展变化引起的新问题,也是需要集中精力和资源解决好的基于十四亿多人口“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是进一步全面促进发展人权的问题,“要在全体人民共同奋斗、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制度安排,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全体人民依法平等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①

中国式现代化要在把“蛋糕”做大同时更要把“蛋糕”分好,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现代化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经济增长是发展的最重要内容,也是消除贫困、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最基本手段和主要途径。但如果忽视了社会公平正义,就会出现社会分化,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就被提到更为重要的位置。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方面,要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协同作用,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力,做大财富蛋糕;另一方面,还要更加注重经济问题的社会解决,推进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性安排,扩大社会投资,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第三次分配,在盘活存量中更好地分配蛋糕。中国式现代化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②还要建立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社会保障体系,营造增进公平的社会环境,保证全体人民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分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前提,不仅需要物质的富足,还需要精神的富有,因此是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文明或文化多样性,各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交流是世界文化共存共荣发展的必要条件。文化多样性也是发展中实现文化权利的基础,每个群体都有选择适合自己精神文化样态的权利,在现代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保障文化权益已经越来越重要。在有保护有保障的条件下推动精神文化发展与人的文化权利实现,维护并扩大可享有文化权利的方式和途径。在我国,基本文化权益是人民群众享有发展人权的重要部分,又是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内容,也就是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③。中国式现代化还要努力充实中国人民的精神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生产力对于增强文化自信、提升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心,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种多样、不断翻新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必须保障人民的文化权益。只有当人民的精神文化权益与经济、政治、社会等权益获得同样保障时,精神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才能有力实现,中国人民的发展权才是全面的、充分的、协调的,并进一步巩固全国各族人民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共同思想基础。

^①《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论述摘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94页。

^②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7页。

^③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43页。

中国式现代化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环境资源保护和治理一体化,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在应对气候变化、污染整治、生态保护方面更有作为,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从发展权角度看,可持续发展就是发展与环境的权利兼顾,也只有兼顾好发展与环境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权。现代化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在:过度开发或索取,自然资源特别是不可再生资源供应越来越紧张;过度排放,即自然环境吸收、消化不了越来越多的环境污染;由于技术失控和滥用,产生如核技术的环境破坏效应,还包括基因技术、数字技术、空间技术等造成始料未及的不利于人类生存与发展的新型环境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和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绝不是什么应急举措或权宜之计,而是传统发展模式的转变,将有限环境资源的透支利用转变为经济、社会与生态的综合协调利用,调整环境利用与保护、索取与补偿的关系,协调环境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正如现代化的环境问题不能脱离发展问题来讨论和应对,发展问题也必须联系环境问题来谋划和调整。我国生态环境长期超负荷运行,压力越来越大,资源相对短缺、生态支持脆弱、环境容量不足,已经成为制约现代化发展的重大因素。中国式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就必须以包括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国别方案,健全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体系,在方位、地域和过程中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迈出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有力步伐,促使我国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有一个实质性的根本变化,促使中国式现代化所映衬的青山绿水更加美丽。

中国式现代化恪守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宗旨,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当今世界,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但国际格局也在加速演变,传统的、非传统的安全问题交织在一起,可以预见的、未可预见的风险挑战层出不穷,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正处于进行时,这个趋势反映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与“不变”的张力。面对纷繁复杂的全球性问题和世界风险,社会主义中国在不断促进自身发展权实现的同时,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定推进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对话协商,推动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坚持共建共享,推动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坚持合作共赢,推动建设一个共同繁荣的世界;坚持交流互鉴,推动建设一个开放包容的世界;坚持绿色低碳,推动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①中国共产党不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还拥有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情怀;支持各国人民的发展权利,回应实现发展权的普遍诉求,为当今世界人类所面临的共同问题之解决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式现代化又是“人类文明新形态”在中国的新探索,这种探索对于发展中国家走适合自己的现代化道路,同时观照人类共同发展愿景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社会主义中国自己发展了,也越来越重视全人类共同利益,并以更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事务,更有效地发挥负责任大国作用,更有力地全面促进人类发展权或发展人权作贡献。

三、全面促进发展权拓展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致力于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更可持续的发展,同时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发展;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

^①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62—63页。

利;并将尊重与保障人权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结合起来,促进现代化发展与人权建设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包括中国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把生存权、发展权放在人权的首要位置,形成了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存权、发展权的强烈意愿,并要求各方面体制改革来满足这些意愿,而人权的尊重、保障和实现也要靠各方面体制改革提供制度性保障。为此,就要全面深化改革,通过制度建设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特别是要运用制度与法律的力量体现中国特色人权事业发展的体制性优势。事实上,发展人权就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既是影响美好生活的主要制约因素,也是发展人权的主要制约因素,特别是表现为妨碍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结构性问题。就像我们现在讲的高质量发展已经不限于经济发展方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也不仅着眼于经济领域,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都要认真对待提高供给质量的结构性问题,都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更好地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权益。

迄今为止,我国发布了三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年)》发布。^①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连续制定及其实施,显示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决心与信心。新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出,将人权建设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结合起来,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事业发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强调依法推进、协调推进、务实推进、平等推进和合力推进,即将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以法治方式保障人民权利;从权利关系上要求各项权利全面协调发展,保障人民权利充分实现;把人权的普遍原则和中国实际相结合;保障每个人都能平等享有各项人权;还参考了联合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指南》的指导性意见,将促进主体由单一国家扩展到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注重三方的合力作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不但是对中国人民作出的承诺,也是中国面向全世界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真诚态度及切实施动。

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民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与日俱增;中国式现代化要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特别是过分追求速度、规模和“物化”指标,以及由此积累的社会不公、法治松弛、精神贫乏、生态退化等问题。反映在对发展权的理解上,如果忽视了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愿望,忽视了人的发展能力建设,那就违背了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是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福利的发展权初衷。中国在实现发展人权方面交出了漂亮的成绩单,但为了避免这样或那样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值得特别注意的是,“一方面,偏离人权保障方向的发展很可能误入歧途,背离人权保障目标的发展注定是没有前途的,而以牺牲人权为代价的发展则肯定是不道德的;另一方面,离开发展支持的人权保障如同无源之水,未融入发展行动当中的人权保障无异于纸上谈兵,而与发展消极对立起来的人权保障恐怕只能成为空中楼阁。”^②

中国式现代化现在已迈上中等收入国家台阶,对世界发展的影响力也不断增强。但由于我国发展的结构性矛盾相当顽固,发展转型进行得相当艰难,发展的外部环境也在发生剧烈变化,各种不确定性及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加,全面促进发展权绝非轻而易举的事情。毫无疑问,经济发展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民幸福的基础性条件,但并不是充分必要条件,这就要求稳中求进,扎实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但要考虑社会民生的需求,还要考虑现阶段各方面的承载条件和内在潜力,兼顾发展速度、发展质量、发展结构、发展效益等方面的平衡。我们既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又要加强以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建设,不但要尊重

^①世界上目前有37个国家制定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只有4个国家连续三次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国是其中之一。

^②罗豪才:《通过科学发展提升人权保障水平》,《人民日报》2010年10月20日,第8版。

和保障民生福利等经济社会权利,还要尊重和保障法治中国建设所必需的各项公民和政治权利,尊重和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民族复兴精神力量的文化权益;尊重和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权益。这一切,都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或发展人权的全面性。

现代化并没有什么固定模式和途径,一个国家的现代化及其评价也没有什么统一的标准,最重要的还是取决于本国人民的感受。“各国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各有千秋,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关键在于是否符合本国国情,能否获得人民拥护和支持,能否带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①中国式现代化既为人类发展和实现发展权的探索提供中国方案,也为人类现代化事业贡献宝贵经验。“中国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多年来,中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效保障了人民发展权益,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②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当前人均GDP才刚达到世界平均水平,还必须着力解决许多“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中国庄严承诺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这是社会主义中国对实现自身发展目标的自信和自觉,它来源于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以及对当代中国发展态势和当今世界发展大势的准确把握。中国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并将这种互利共赢从经贸关系扩展到政治、安全、文化、环保等领域,从双边关系的双赢扩大到多边关系的多赢共赢。当年毛泽东希望“中国应当对于人类有较大的贡献”^③,如今正在由不断推进和拓展的中国式现代化来证明;“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④当代中国不但进一步回答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新的时代课题,并在办好中国的事情同时,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在弘扬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基础上,共同应对全球治理难题,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今日之世界,尽管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还在加重,全球治理体系改革步履艰难,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这个世界的“主旋律”,这是各国人民共同享有主权尊严、发展红利和安全保障的“基本盘”。“发展权的实现既需要各国政府根据各自国情制定符合本国实际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政策,也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中国倡导各国坚持公平、开放、全面、创新的共同发展理念,着力促进包容性发展,为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权创造条件。”^⑤当代中国乃至未来中国的发展必将在更加开放的条件下进行,这是社会主义中国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做出的自主选择,不但有利于满足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也有利于世界持久和平、繁荣稳定和可持续发展。针对国际社会的发展短板、治理失灵等问题,中国提出一系列安全倡议、发展倡议,在国际场合倡导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原则,并通过多边机构支撑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形成沟通有关各方、凝聚价值共识、解决共同挑战、维护共同利益的全球治理愿景。社会主义中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砥砺前行;中国还将在事关人类利益和命运的最大公约数基础上,全面促进发展人权,继续呼吁世界各国顺应时代潮流,做出正确选择,齐心协力应对挑战,携手迈向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新世界。

(责任编辑:陈 雪)

^①习近平:《让多边主义的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3页。

^②《习近平致“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周年国际研讨会”的贺信》,《人民日报》2016年12月5日,第1版。

^③《毛泽东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57页。

^④《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第1版。

^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展权:中国的理念、实践与贡献》白皮书。

Promoting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All Fronts Through a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XIAO Wei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 has started a new journey toward building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ll respects. Among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first and foremost, we must pursu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which requires us to follow a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constantly ensuring development for the people and relying on the people, so that all the people can equitably share more and more the achievement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hese requirements also agree with the concept and act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o whic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ttaches more and more importance. Chinese modernization is the modernization of a huge population, the modern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the modernization of material and cultural-ethical advancements, the modernization of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peaceful development, all of which contain rich content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a new journey to building China into a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in all respects and advancing toward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we should not only meet the new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by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development, but also safeguard world peace and development with the support from the modernization cause of contemporary China, and contribute Chinese wisdom, Chinese approach, and Chinese strength to the comprehensiv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Keywords: Chinese modernization;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right to development;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About the author: XIAO Wei, PhD in Philosophy,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Marxism, Fudan University(Shanghai 200433).